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41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顏景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學洋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672號裁定均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1月3日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69號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向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經該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969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執行（案列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67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同年2月12日對南山人壽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向其投保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其陳報與相對人間有原裁定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7萬3791元。詎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未見系爭保單係人壽及健康保險之混合型保單，主要性質為人壽保險，竟以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為由，駁回伊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處分），原裁定遞予維持，駁回伊之異議，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命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同法第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係：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增訂上開規定。自該等規定體系觀察，保險法第123條之1就人壽保險契約之豁免執行尚且規定一定門檻，而立法者考量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僅有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乃於此情形豁免執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又實務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種類繁多，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假定所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均僅有少量解約金，不分解約金數額均一概豁免執行，經權衡債權人財產權（即時受償之利益）及債務人生存權（最低限度生活）之保障，未免妥當；況解約金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而來，而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自人壽保險等具資產累積功能之保險所繳納之保費累積而成，純保障型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並無或僅有甚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應將混合人壽保險及健康、傷害保險性質之混合型保險，均視為人壽保險，依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經查：

㈠執行法院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施行前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尚未執行完畢，仍有該等規定之適用。經原審函詢南山人壽覆稱：系爭保單主約險種為「南山康寧終身壽險」，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承保通報資料，該保單主約險種分類為健康保險，雖同時具有壽險性質，惟依商品設計架構及核保評估等面向，其險種分類係歸類為健康保險，且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等語，而系爭保單第2、12條約定重大疾病之範圍與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第14條約定殘廢保險金之給付，第13條約定被保險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並應扣除曾給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有南山人壽115年7月29日函文及所附系爭保單條款可佐（見原審執事聲卷第49至59頁），足見系爭保單具有重大疾病、殘廢及死亡給付之複合性保障，屬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混合型保險，應視為人壽保險，不因保險業者通報之險種分類而影響其定性，而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南山人壽既陳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17萬3791元（見原審司執助卷第75頁），已逾該條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14萬9357元，自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㈡綜上，執行法院以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原裁定遞予維持，均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由執行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劉奕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秋凉